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
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供方（乙方）：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需方（甲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供方（乙方）：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2、服务地址：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指定地点

3、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59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1225000.00元）。该金额为到本地价格，且包含资源开发和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税费、运费、制作加工、安装调试、成果交付验收、质保、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等。

5、采购内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相关课程和教材的视频、动画等教学资源的制作，部分数字教材的出版以及相关成果交付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响应报价明细、数量（后附）。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资源建设、成果提交，甲方于服务成果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1.乙方相关资源建设完成后，按要求部署至甲方指定平台，提供相关建设内容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

2.甲方应于服务成果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保密条款

1、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上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甲方不得翻译、解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中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3、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4、乙方有保证课程内容（包括视频，PPT，动画等）不外泄的义务，若有不当将承担法律责任。

5、版权归甲方所有。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有监督指导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响应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减，扣减金额应基于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双方事先约定的计算方法。

3. 甲方将对乙方组织的项目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考核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超期没有完成前述调整更换的，按照每人每日 200 元进行扣罚。

4. 如因法律、政策变动或实际情况变化，甲方需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该修改或补充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或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就合同价款的调整或服务期的延长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范围未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框架、且调整工作量占比不超过 10% 的，乙方不得主张增加服务费用或延长服务期限。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使之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结算费用。

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根据甲方意见和建议调整完善项目方案，同一事项的调整修改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超出该次数或超出合同原定服务范围的调整需求，双方应就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通报。

5.乙方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涵盖包含不限于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考核方案须经甲方审核。服务人员需保持积极主动，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与规章制度，专业技能方面，应熟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高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6.乙方在项目准备及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照有关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验收与维护

1、初步验收：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采用各种合理的方法并针对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正式验收：项目经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先由甲方提供的第三方验收人员进行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再由学校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正式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乙双方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4、自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运维服务期 2 年。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维护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维护、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护或未在限定期限内维护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护，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5、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任何非人为故障，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免费电话咨询，为甲方提供及时响应后续服务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课程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前述“规定标准”指本合同附件二《规格型号》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要求文件所载明的全部标准与要求。

3、如因客观条件（如教学规划、国家政策等），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双方可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返还预付款。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通过初步验收后，由甲方申请财政拨付，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所有课程资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财政拨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进度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

付款节点及时申请财政拨款，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乙方单位名称：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账 号：2533 6301 87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T8GX0C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50 号南区 25 号楼 2 栋 2 层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导致甲方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均应提前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具体变更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后，变更方可生效，未经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5.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规格型号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验收单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河南舟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8589968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50 号南区 25 号楼 2 栋 2 层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